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張茹婷

電話：06-2412734

傳真：06-2284785

電子信箱：tnevil@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麻豆區麻豆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特(三)字第11305943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實施計畫(0594305A00_ATTCH2.pdf、0594305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113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課程遠距直播教學計畫-實施計畫」1份，請欲申請學校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4月18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35700788A號函辦理。
- 二、鑒於國家語言於111學年度列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部定課程，並自111學年度逐年實施，該署委請國立中央大學、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以下統稱委辦團隊）辦理旨揭計畫，協助不易聘得相關語別師資之學校，透由直播共學模式如期開設臺灣手語課程。
- 三、有關113學年度計畫重點摘述如下：
 - (一)參與對象：欲於113學年度上學期第1學期起開設臺灣手語課程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特殊情事之學校。
 - (二)申請時間：
 - 1、第1階段自113年5月13日（星期一）起至6月7日（星期五）止。
 - 2、第2階段自113年7月1日（星期一）起至7月5日（星期五）止。



3、若高級中等學校於113年8月期間持續辦理續招，委辦團隊將續開放學校更正原申辦資訊及補申請。

(三)申請作業：採線上申請方式辦理，申請步驟及期程請參閱實施計畫。另本計畫暫定於113年5月8日（星期三）及5月22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召開選課說明會，請參與學校及協同人員屆時務必與會，前揭說明會皆以線上視訊方式辦理，將另案函知相關資訊。

(四)優先順序：

- 1、符合校內無合格教學支援人員或現職教師。
- 2、為維護教學品質，符合單一學校申請學生數10人以下（大於10人之申請學校，建議應先至國教署相關師資媒合平臺提出師資需求）。
- 3、依照當年度公告之學校類型，以極偏學校最優先，依序為特偏學校、偏遠學校、非山非市學校及一般學校。

(五)另為使計畫順利進行，有關參與學校及協同人員之義務，請詳閱計畫及附件，俾維護學生學習權益及尊重授課教師。

四、申辦本計畫之學校學生所需學習用書，將由委辦團隊偕同國立和美實驗學校於每學期開學前，依申辦學校參與學生數、開課冊次配送至各校。

五、如對本案有相關疑問，得洽詢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江小姐（電話：02-7707-4966）、蕭先生（電話02-7707-4967）、陳經理（電話：02-7707-4963），或以電子郵件方式聯繫（信箱：tslcdl.cdri@gmail.com）。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市特教資源中心

